

法学院关于 2015-2016 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安排

一、奖（助）学金名额分配情况

类别 金额	总人数	国奖	特等	一等	二等	三等	国励
		8000	5000	3500	2000	1000	5000
15 级 1 班	42	1	0	2	4	8	3
15 级 2 班	18	0	1	1	2	4	1
14 级	36	1	1	2	4	7	3
13 级	40	1	1	2	4	8	2
总计	136	3	3	7	14	27	9

*总人数为 2015 级、2014 级、2013 级我院本科生，其中不含留学生，含在外交流生，含 2015 年 9 月-2016 年 9 月仍在我院就读的转专业生。

*高水平运动员班（15 级 2 班）的评选方案、日程安排、公示等工作均由高水平运动员管理中心负责。

二、评定程序和要求

1、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和国家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重复获得，但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。除此情况外，上表中所列奖学金同一学生该学年内不重复获得。国家励志奖学金必须为有学校认定困难等级的优秀学生。

2、奖学金获得是建立在学生本人申请的基础上，因为学生本人没有申请而产生遗漏情况，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。

2-1 由于今年日程安排紧凑，网申与纸质材料提交同步进行，截止日期均为 9 月 22 日中午 12 点前。没有加分项的同学也请填写并提交申请表。如出现已网申但未按时提交纸质材料者，视同自动放弃申请资格。如提交纸质材料不完整者，不完整部分不计入加分。

2-2 申请时请自行预估并申请相应奖学金名称，但最终获奖情况依最终排名而定。（审批时会进行名称调整，故除国家励志奖学金需要两次申请外，其他的任意选择一个奖学金名称申请即可。）

3、今年仍然采取年级交叉算分。各班班委、团学联主席团成立算分小组，负责人为各班班长。算分小组成员名单由院评定小组审核通过。算分小组职责：对相应年级申请者提交的加分材料进行核实、统计；对有疑问的加分项上报院评定小组讨论、确定分值。

算分小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班级	算分负责人	联系方式	算分小组其他成员分配
15级1班	费璇	186-4393-3699	张彤、李晓颖、李娜
14级	叶静宜	132-6277-6796	李若涵、杨兴龙、朱金晶
13级	计茹涵	159-2166-5028	樊吉平、胡鹏程、焦梦笑、晁姝琪

4、院评定小组成员：张惠虹（组长）、岑峨、郑颖、王沁怡

监督：16级辅导员：于浩 186-1674-8967；谭晶心 155-0210-9698

*本次奖学金评定过程将由两位监督全程跟进、复核。

三、评选日程安排

时间截点	负责人	内容
9月20日-9月22日	院评定小组	发布法学院奖学金名额、评选日程安排，并公示院奖学金评定细则、算分小组名单，公示3天
9月20日-9月22日	各奖学金申请人	网上申请奖助学金，并提交纸质申请表及其他材料。 请在网申的同时将个人申报材料递交给本班班长，申报材料提交顺序：申请表+加分材料复印件+加分材料原件
9月23日上午	各班班长	将本班所有奖学金申请人材料转交给各年级算分负责人
9月23日	各级算分小组	核实材料，计算基础成绩及加分项
9月24日-9月26日上午 质疑期	院评定小组、算分小组	1、在各班范围内初步公布各级各班分数及排名情况，算分小组接受申请人争议，并讨论决定，若有调整，重新在各班范围内调整公布各级各班排名情况 2、在此期间，学生也可根据排名情况调整网申内容，但不可增补申请
9月26日-9月28日 公示期	院评定小组	公示全院奖学金评选结果3天，如有异议，可向监督提出
9月30日前	院评定小组	1、奖学金院系审批截止 2、国奖提交纸质审批表格（一式三份）
10月8日	院评定小组	报送所有材料

法学院

2016.9